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华夏银行；
- 3、债务人：弘汉光电；
- 4、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

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5,402.9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7.39%。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